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一、变更前后公司名称

变更前公司中文名称：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Creative Distribution Automation Co.，Ltd

变更后公司中文名称：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Creative Group Co.，Ltd

变更前后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二、变更公司名称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为实现公司集团化管理，更好地发挥集团公司优势，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经慎重考虑，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名称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

2025年3月12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93134X4

注册资本：54,233.135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付小东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07月17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107

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电子、供用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通信技术的技术推广；销售自产产品、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电力供应；出租办公用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检测服务；产品设计；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力供应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20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与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品种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节委托理财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品种，但不包括衍生品。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茹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与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投资品种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节委托理财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品种，但不包括衍生品。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等。

2、投资金额：计划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5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技术及操作风险、政策及法律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为规避铜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给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且在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保值品种仅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55条规定，本次期货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预计未来1年内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中低压开关系列产品（中置柜、柱上开关、低压成套开关等）、配电变压器系列产品（美式箱变、欧式箱变、硅钢变压器以及非晶变压器等）等主要原材料（如铜）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如果单一在传统现货市场实施采购，其价格波动风险将无法控制，会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也将受到极大挑战。为规避铜价格剧烈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风险，控制公司及子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公司及子公司有必要利用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的特征和规则，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提前锁定公司及子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的相对有利价格，积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二、预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保值品种：只限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等。

2、保值市场：上海期货交易所

3、保值数量：保值数量不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的100%。

4、保值工具：期货、期权等。

5、投入资金及决议有效期：任一时点保证金金额（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合计不得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5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与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6、业务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7、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三、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大宗原材料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对企业成本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铜排、铜箔、铜杆、电磁线等与大宗原材料铜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铜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影响，需通过保值进行对冲。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优先做好主营业务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铜期货期权业务。

铜期货期权品种在国际国内都是成熟品种，套期保值也是行业控制价格风险的通行做法。因此通过开展期货期权的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四、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受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相关因素影响，期货价格的波动时间与波动幅度与现货价格并非完全一致。相关业务在期现损益对冲时，可能获得额外的利润或亏损。现货市场方向与套期保值方向相反，若现货盈利较大，则套期保值亏损也会较大，公司及子公司仅能锁定相应产品毛利率。同时，现货和期货合约之间存在基差，期货不同月份之间有月差，套期保值无法实现100%控制风险。在极端情况下，政策风险或非理性的市场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市场交易不活跃或市场中断，无法按现行市价价格或与之相近的价格平仓所产生的风险。现金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制度及逐日盯市制度，存在因投入过大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因保证金不足、追加不及时被强平的风险。

3、技术及操作风险：由于商品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会存在因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或人为的操作失误所导致意外损失的可能。

4、政策及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或合同约定，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及子公司带来损失。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仅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交易，套期保值的数量不超过实际生产需采购的数量，套保周期与现货需求或库存周期相对应，制定完备的交易预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重点关注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结合市场因素，提前做好资金预算。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所需资金。

3、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流程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保密、隔离措施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从业人员、风控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套保业务管理水平。

4、公司密切关注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和相关规定的变更，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根据其影响提前做好套期保值业务调整，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铜等产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在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方面，已建立了相对比较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可能的投资损失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八、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交易，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总体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23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益最大化。该2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000万元理财额度自本次理财额度生效之日起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主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节委托理财中规定的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品种，但不包括衍生品。

4、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的投资品种属于相对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包括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账务处理情况等。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的信息予以披露。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5-022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3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6,983,760	64.86
2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17,827,661	4.33
3	张雅建	16,759,567	4.07
4	张锦鹏	14,204,489	3.45
5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3,270,141	0.79
6	晋江市元诚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元诚日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89,200	0.2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55,100	0.26
8	李建华	918,200	0.22
9	张美凤	910,000	0.22
10	师亚晌	870,000	0.21

注：

1、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411,629,449股的比例。

2、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3、截至2025年3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411,629,44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7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410,929,449股。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147,800股库存股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669,526,415股减至2,659,378,615股，注册资本由2,669,526,415元减至2,659,378,615元，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以上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由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9102172T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楼六层601

5、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6、注册资本：265937.8615万元

7、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6日

8、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文艺表演；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纸制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玩具、电子产品、箱包、音响设备、化妆品、收藏品（不含文物）；销售文物。（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文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处于执行阶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乔鲁予为被执行人。

3、涉案金额：涉案金额为99,748,598.38元及相关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直接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3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5〕粤0305执调2231号）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粤0305执调223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案件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案件被申请人：丁白水、佛山市南海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信和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陆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零越、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印江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具体事由：劲嘉创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短期流贷1亿元人民币，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乔鲁予实际控制的公司）及赣州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协议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陈零越、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乔鲁予实际控制的公司）、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实际控制的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实际控制的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乔鲁予实际控制的公司）、印江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丁白水、佛山市南海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信和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陆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为该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公证处出具了公证书（〔2024〕深前证执字第109号），对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该公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因劲嘉创投未能按期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自2024年9月12日起算的贷款本息，且被申请人未履行公证书确定的抵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申请人凭该公证书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或划拨被申请人丁白水、佛山市南海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信和创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陆宝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零越、乔鲁予、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印江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财产（暂计人民币99,748,598.38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等为限）。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未开庭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执行裁定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执行裁定
合计				63,513.05	/

注：上述涉案金额未考虑原告（申请人）主张的部分逾期利息、罚息、复利及相关诉讼费用等。

三、本次案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本次案件与公司无关，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案件处于执行裁定阶段，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等被申请人若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网络司法拍卖的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本次案件未直接涉及劲嘉股份股票，但法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有权对被执行人劲嘉创投、乔鲁予以及乔鲁予实际控制的公司名下财产进行处置，本次案件可能导致劲嘉股份股票的权益变动情况及范围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及应诉，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小额投资事项的议案》

为快速响应外部市场需求环境，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投资运作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总裁办公会）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年度末，根据市场拓展实际需要，决定、实施或终止单笔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0%）的投资事项。

上述投资事项仅限公司为拓展装备制造、工程总包、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等主营业务市场所需要的小额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不含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债权投资及其他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投资事项。

超过上述授权金额和范围的投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小额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授权，本次授权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制订了《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富吉瑞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大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鉴于张大为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在其取得前述培训证明之前，由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张大为先生近期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按相关规定将张大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张大为先生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黄富元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张大为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0474952

传真号码：010-64477601

电子邮箱：fujirui@fjroe.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柱西路12号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2025年3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民商基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民商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的具体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以民商基金最新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